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 星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補充公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0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採納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641,498,000 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按已繳足或面作繳足發行），且有 358,502,000 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未來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分為 1,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方法為透過增設額外 9,000,000,000 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增設 9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生效。

股份合併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第一）增加法定股本及（第二）股份合併之所需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蒙焯威先生及康仕龍先生。